证券代码: 837341

证券简称: 睿恒数控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

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5.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44.64 万元和 2201.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6%、22.34%(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